

# 2010 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## 「第三屆青少年才藝逗陣大會」活動辦法

### 壹、 活動緣起

為協助校園推廣鄉土藝術教育，促進中小學民俗才藝展演交流之平台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2007 年起舉辦「青少年才藝逗陣大會」活動，辦理兩屆以來促成全台 77 所中小學傳統表演藝術社團來到傳藝中心進行成果展演，讓社團平日學習之成果有一展長才的表演舞台，並從觀眾的掌聲中獲得成就感與學習的動力。

「第三屆青少年才藝逗陣大會」將於 2010 年 12 月起舉辦為期一個月，邀請全台各級中小學傳統表演藝術社團參與展演。期望透過活動的辦理，落實傳統藝術校園紮根與傳承之目的，也讓傳藝中心遊園民眾感受新一代年輕學子的活力，一覽傳統藝術之美。

### 貳、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、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傳統藝術推廣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### 參、 活動時間

99 年 12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肆、 活動地點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（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）。

### 伍、 參加對象

全台公私立國中（含）小學之民俗才藝表演社團，皆可報名。各校限報名一組，每組表演人數 5 人以上。民俗才藝表演社團包含：

一、藝陣類：龍陣、獅陣、宋江陣、高蹺陣、跳鼓陣、布馬陣、鬥牛陣、十二婆姐陣、八家將、車鼓陣、牛犁陣... 等。

二、民俗體育、舞蹈類：傳統舞蹈、陀螺、扯鈴、武術、雜技... 等。

三、傳統戲曲、音樂類：歌仔戲、布袋戲、傀儡戲、京劇、崑曲、豫劇、傳統樂器演奏... 等。

四、族群文化類：原住民歌舞、客家音樂與戲劇... 等。

## 陸、 活動說明

- 一、 活動期間自 99 年 12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各學校社團表演兩場次，演出時段為上午 10：00、下午 13：00，每場演出時間 20～30 分鐘。
- 二、 表演場地皆為戶外表演場，本次規劃有文昌祠戲臺廣場、雨天表演場、中央廣場，實際表演場地由主辦單位依節目性質安排，請詳見附件二表演場地示意圖。
- 三、 活動期間每日安排 1 所學校表演，實際演出日期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安排。受限於各縣市交通距離及經費考量故規劃縣市名額有限（註 1），額滿為止（各縣市名額如有不足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進行遞補）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將提供表演音響與相關設備。交通、用餐等其它補助事項如第捌項：補助標準。
- 五、 表演內容以及所使用之軟、硬體設備，應經合法授權，音樂使用版權由主辦單位向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購買，請學校先行上網<http://www.must.org.tw/>或電話 02-2717-7557#660 蘇小姐查詢可授權歌曲，並於報名表（附件一）上填寫使用之曲目。如有其他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將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## 柒、 報名方式

- 一、 傳真報名至 (03) 950-1177。
- 二、 將報名表 mail 至 [karen126@art-pcsc.com.tw](mailto:karen126@art-pcsc.com.tw) 張惠茹小姐、  
[571703@art-pcsc.com.tw](mailto:571703@art-pcsc.com.tw) 陳君怡小姐。
- 三、 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- 四、 聯絡方式：(03) 950-7711 轉分機 214 張惠茹、129 陳君怡。  
網 站：<http://art.pcsc.com.tw>  
主辦單位會於收到報名表後致電確認。
- 五、 受理報名日期：9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## 捌、 補助標準

- 一、 確認演出行程後，本公司補助交通、餐飲（註 1）外，另補助演出費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 傳藝中心發予學校感謝狀一只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提供演出人員、4 位隨行老師、校長於演出當日免費入園，學

生家長敬請購票入園。

四、演出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，請各學校提供人員名冊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（附件一）。

五、主辦單位提供演出當日休息用餐空間。

（註1）：各縣市名額、補助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如下：

◎各縣市名額：

台北基隆宜蘭地區共 20 校，桃園以南縣市共 11 校。（各縣市名額如有不足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進行遞補）

地區	交通費 (憑發票實支實付支領)	餐費 (由主辦單位提供)	住宿
台北、基隆、宜蘭縣市	由主辦單位派專車接送	提供表演當日飲用水、午餐、點心（外帶）。	不提供
彰化、花蓮縣市 (含) 以北縣市	以 20,000 元為上限	表演前一日晚餐，表演當日飲用水、早餐、中餐、點心（外帶）。	提供演出前一日
雲林、台東縣市 (含) 以南縣市	以 30,000 元為上限	表演前一日晚餐，表演當日飲用水、三餐、表演隔日早餐。	提供演出前一日、演出當日

#### 玖、 其他服務

1. 導覽服務：本園區平日受理團體預約導覽服務，如貴校需導覽服務，請於**導覽日一週前致電 03-9507711 分機 9 或 228 服務台登記**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2. 校外教學專案：除演出人員之外，貴校如欲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請先行文申請，當天每人可以專案優惠價 50 元購票入園；如另選擇參加 DIY 體驗課程者，每人需再負擔 100 元，請先傳真預約報名表；園區住宿、餐飲亦有優惠方案，詳情請電洽 **03-9507711 分機 335 薛易庭先生或 122 洪珮斐小姐** 為您服務。

附件一：活動報名表

活動名稱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「第三屆青少年才藝逗陣大會」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、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

活動時間：2010年12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

活動地點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1號）

「第三屆青少年才藝逗陣大會」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/社團名稱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
參與人數	帶隊老師：_____人，演出人數：_____人		
聯絡人	1.	聯絡電話	室內：_____ 手機：1. _____ 2. _____
	2.		傳真：_____ Mail：_____
預計演出日期（請依序選擇三天）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
節目名稱			
表演使用歌曲 (曲名/演唱者/唱片公司)			
節目內容說明：			
備註： 感謝 貴校對於此次活動的支持，為了配合演出的進行，請學校方面配合下列事項： 一、煩請填妥上述資訊，並附上相關照片，以便製作活動相關文宣品。 二、請提供參與者名冊（含帶隊老師，表格如後），我們將為所有參與者投保。 三、表演設備如需協助部分請事先聯絡。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「臺灣傳統藝術推廣基金會（03）950-7711#214 張惠茹、#129 陳君怡」洽詢，謝謝您的合作。			

### 參與人員名單
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<u>1</u>				
<u>2</u>				
<u>3</u>				
<u>4</u>				
<u>5</u>				
<u>6</u>				
<u>7</u>				
<u>8</u>				
<u>9</u>				
<u>10</u>				
<u>11</u>				
<u>12</u>				
<u>13</u>				
<u>14</u>				
<u>15</u>				
<u>16</u>				
<u>17</u>				
<u>18</u>				
<u>19</u>				
<u>20</u>				

備註：

請填妥上列表格，以便辦理保險事宜。

### 附件一：表演地點示意圖



※兩天表演場



※中央廣場



※文昌祠戲台

